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922號

原告 幸一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琇珍

被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6,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